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53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宝元怡和春天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798521947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一层二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后厨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1 日 10 时 32 分至 3 月 1 日 10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徐云鹏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1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后厨油烟清洗记录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,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3 月 1 日